

#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8〕13号

## 实施产业扶持贫困户建设 光伏项目的补充规定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决定，对实施产业扶持贫困户建设光伏项目的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在 2017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已与光伏承建商签订用两年“产业扶持”资金建设光伏合同，且已建成的光伏项目的。因本户贫困人口在 2018 年度有增有减，补助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1. 因死亡、出嫁及其它原因造成减少人口的，可按 2017 年的签约人数，享受 2018 年度人均 3000 元的产业扶持补助。

2. 因其它原因造成有劳动能力户变无劳动能力户的，可按 2017 年度的签约人数，享受 2018 年度人均 3000 元的产业扶持补助。

3. 因终止帮扶或自动退出帮扶的，不再享受 2018 年度人均 3000 元的产业扶持补助。

4. 2018 年度因出生、嫁入等原因造成新增人口的，如未加装新增人口份额的光伏发电设备，就不享受新增人口部分的人均 3000 元产业扶持补助。

二、2018 年度新增贫困户建设光伏项目的，不享受 2017 年度补助，只享受 2018 年度人均 3000 元的产业扶持补助。

三、因我县仍有部分村委是用电自供区，未与南方电网的供电线路联网，造成自供区内的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虽已建好光伏项目，但无法并网发电。请各镇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用电自供问题，让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已建好的光伏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收入。

